

收文編號：1050000625

議案編號：1050129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7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(一)，「軍事行政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0500003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書面報告，紙本，9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05 年度「軍事行政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內容：「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，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，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，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，認識他國政府官員，推動軍事交流合作；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，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，淪為畢業旅行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目的，爰針對第 1 目「軍事行政」主計局所列 1 億 3,165 萬 3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俟主計局檢討出國考察資格精進方案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- 三、檢附「派員出國計畫資格審查精進方案」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部 長 高 廣 圻

國防部「派員出國計畫資格審查精進方案」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：「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，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，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，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，認識他國政府官員，推動軍事交流合作；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，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，淪為畢業旅行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目的，爰針對第 1 目「軍事行政」主計局所列 1 億 3,165 萬 3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俟主計局檢討出國考察資格精進方案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，爰就本部執行情形與後續策進作為，摘陳如后：

貳、出國計畫編製與執行

本部派員出國計畫係遵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，並依「選、訓、用」政策，及秉「撙節公帑、達成任務」之指導，結合建軍備戰任務需要，訂定「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按「武器裝備接訓（裝）」、「專案派訓與進修」、「依法或依合約履行義務」、「有助國防施政推動之訪問及考察」、「出席國際會議」等優先順序，彙編各項計畫需求，分述如次：

一、編列原則：

- (一) 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昇施政品質。
- (二)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、軍事交流及達成長遠目標。
- (三)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- (四) 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。
- (五) 出國人員須與業務相關。

二、編列內容：

(一)「軍事交流」方面：

利用開會、考察與訪問行程，拜會政府部門、國會機構等，適時表達我國主權與政策立場，並深化雙邊合作機制；另藉由出席研討會等學術場合，強化我方專業能量及廣拓交流管道，增加國際能見度。

(二)「軍購執行」方面：

1. 駐廠督導：發價書完成簽署後，依約安排我方駐廠人員，強化技術交流與建立協調合作機制，並負責執行監造、聯絡及管制等任務，依既定時程驗測，確保裝備如期如質交運，保障本部權益。
2. 接裝換訓：配合軍購武器裝備交運期程與課程規劃，參與各項專業訓練課程，落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實系統介面操作、維護、保修等技術能量移轉，提升專業技能，俾利接裝換訓工作順遂。

3. 計管會議：藉由定期召開專案計畫管理會議，實施議題逐項研討，有效掌握軍購個案執行進度、交運狀況與人員訓練，期即時妥處相關窒礙，俾利購案順利推動。

(三)「軍備後勤」方面：

循雙方會談交流機制，汲取美方前瞻科技與實務經驗，會晤美方高階官員，就軍備交流及整體後勤等重要議題交換意見，爭取放寬軍品輸出許可限制、高科技關鍵技術移轉，同時蒐集武器裝備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，供國軍「五年兵力整建」作業參據。

(四)「教育訓練」方面：

遴派適員赴外觀摩與訓場實施演練，學習新式戰術戰法及戰系技術，藉參演過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，提升訓員素質及經驗累積，並規劃於返國後擔任種子教官，擴大訓練成效。

三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各派員出國單位按「國軍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規定」詳擬目標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，國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嚴格管控，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，依預算科目造報彙整後，分送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。
- (二)各業務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計畫審核，並簽呈奉權責長官批定後核交各單位排定優先順序。
- (三)簽奉核定之出國計畫，各派員出國單位按各計畫類別分別標註優先順序，呈報本部綜辦，納入年度概算需求呈報。
- (四)陳報行政院前，本部邀集各單位召開「綜合審查會議」，採聯合審查方式，由各派員出國單位提出說明及個案優先順序與累計金額，並針對人數、天數及交通費等項目詳實審查，出國人員資格部分要求選派熟悉業務，具有專長語文能力，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，以達出國目的之實質效益。
- (五)依行政院核復事項，轉知各派員出國單位完成修正後，納入目標年度預算案編列，並於 8 月 31 日前送交大院審查。

四、執行管制

- (一)本部出國計畫差旅費列支標準及派遣人數，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及「國軍個人給與資料參考手冊」

等相關規定，逐案從嚴審核。

(二)各單位年度派員出國計畫，所需經費係按照預算程序核定後，確實依計畫執行，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，行程安排適當，參加人員須與業務相關。

(三)訂頒「國軍採購公務出國機票飛航哩程積點使用原則」，與中華、長榮及復興等 3 家航空公司簽訂團體會員哩程積點方案，妥善利用公務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飛航哩程積點，透過兌換「免費機票」或「座艙升等」優惠措施，以有效降低國外旅費支出；本部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累計飛航哩程積點運用計節約 102 年度 72 萬元、103 年度 280 萬元及 104 年度 72 萬元，合計 424 萬元。

參、策進作為

鑑於國防財力資源有限，為使預算發揮最大效能，本部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及「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出國計畫需求呈報行政院前召開「綜合審查會議」，要求各單位做好整體評估，精實檢討出國計畫執行規模，以嚴格管控出國計畫實需，以下就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年度預算執行管控，擬定未來策進方向，分述如后：

一、提升出國預算編列精度

(一)分析近 3 年派員出國計畫個案之類別、地點及內容，針對以前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有雷同之個案，從嚴審核並將非必要之個案予以精減或合併辦理。

(二)依「檢討簡併任務派遣人數」、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」與「效益相對較低之考察（訪問、交流）計畫」等原則，覈實審查各單位出國計畫有無任務重複、預算寬列浮編情事，並採逐案檢討方式，修訂計畫內容與預算額度。

(三)針對「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」之決算資訊實施查考，如有上揭缺失態樣，據為目標年度出國計畫審核剔除項目及核賦預算之參考，俾維作業精度。

二、落實出國預算執行管控

(一)國軍官兵人員因公出國案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等規範重點，詳實複查各案於出國前呈報之執行計畫，並置重點於出國人數、天數與機票價格是否符合經濟原則。

(二)運用預算檢討會管制各單位出國計畫執行情形，據以掌握出國經費運用狀況，以回饋目標年度預算編列參據。

肆、結語

本部派員出國計畫及預算，係依行政院指導原則及實際需求摶節編列，內容除包含軍事交流相關會議外，大多屬軍購與提升戰力等武器接裝訓練計畫，執行階段常受武器裝備交運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輸出許可限制等不確定因素影響，性質迥異於一般公務機關，為降低衝擊及資源充分運用，本部賡續秉持務實編列與精實管控精神，妥慎評估派員出國計畫需求與效益，並強化出國人員資格審查，選派熟悉業務並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，以充分發揮出國計畫之實質效益，鑒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